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8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8）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元气体 15.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公司拟现金收购启元气体 51.27%股权，该现金收购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 51.2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服务、化工材料-胶粘剂制造、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业务，上述三大业务 202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45 亿元、2.86 亿元及 2.51 亿元，分别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69.66%、14.84%及 13.01%。

2025 年度，公司化工材料-胶粘剂制造业务在新能源充电桩领域实现营业收

入 330.03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1710%；在储能系统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59.90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310%；在 AI 服务器电源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40.66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211%；在无人机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40.89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212%；在光伏行业（光伏逆变器）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21.14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10%；在常规 SIC 芯片（IGBT 功率模块）领域营业收入仅为 0.32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002%。公司化工材料-胶粘剂制造业务在上述领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公司业绩的贡献均十分有限。

公司未从事全固态电池材料及电解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半固态电池产品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当前业务不涉及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封装等。公司当前业务不涉及电子气体相关的营业收入。公司业务不涉及碳酸亚乙烯酯的研发、生产。公司 2025 年六氟磷酸锂产量为 1119.60 吨，对外销售 363.48 吨，对外销售部分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786.9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4%。2026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产量 1682.49 吨，对外销售 921.53 吨，对外销售部分实现的营业收入约 8345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有限。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7.86 万元、-23,611.59 万元、-2,227.72 万元，连续三年均为负值，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9.47 万元。

经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化工材料—胶粘剂业务板块，公司拟将主要的电子胶粘剂等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整合至下属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并拟出售新亚新材料控股权。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包括出售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核心要素）尚未确定，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经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能否最终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

场炒作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5,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8）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结合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元气体15.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公司拟现金收购启元气体51.27%股权，该现金收购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

2、经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化工材料—胶粘剂业务板块，公司拟将主要的电子胶粘剂等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整合至下属公司新亚新材料，并拟出售新亚新材料控股权。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包括出售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核心要素）尚未确定，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经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能否最终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并收到书面回函，除已披露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元气体 15.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公司拟现金收购启元气体 51.27%股权，该现金收购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 51.2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在持续推进中，尚未完成，本次交

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化工材料—胶粘剂业务板块，公司拟将主要的电子胶粘剂等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整合至下属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拟出售新亚新材料控股权。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包括出售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核心要素）尚未确定，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经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能否最终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